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梅婷女士、吴冬先生和董事罗卫国先生组成,其中召集人由专业会计人士梅婷女士担任,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 1/2。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9次会议,全体委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0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部2023年第四季度工作总结及2024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

2、2024年02月0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公司聘请会计领域专家并发表专家意见的议案》。

3、2024年0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审计报告(初稿)》。

4、2024年0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

司审计部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审计部2024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2024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5、2024年0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6、2024年06月0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7、2024年0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审计法务部2024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8、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审计法务部2024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2024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9、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汇报2024年年报预审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其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勤勉尽责地按审计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法务部汇报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总结，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公司审计法务部有效运作，促进公司内部控制

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2024 年度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整改要求,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认真审阅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情况。经审阅,认为更正后的财务报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等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可以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以及导致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问题,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督促公司内控缺陷整改的同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相关职能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加强公司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充分有效沟通,公司通过组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积极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工作中的各项重点内容,以切实提高项目审计效率,高效优质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不断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推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汇报人：

梅婷 吴冬 罗卫国

2025 年 04 月 15 日